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雅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雅春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復康巴士)搭載乘客即告訴人黃珠省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右前車輪駛入路旁水溝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臂肱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邱明通